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7年12月18日至22日，维也纳

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示范法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关于跨国界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草案：修订案文	3
序言	3
第1条. 适用范围	4
第2条. 定义	4
第3条. 我国的国际义务	6
第4条. 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机关	6
第5条. 授权在另一国家就我国发出的与破产有关的判决采取行动	6
第6条. 其他法律下规定的进一步协助	6
第7条. 公共政策的例外	7
第8条. 解释	7
第9条. 与破产有关的外国判决在原审国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7
第10条. 寻求获得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外国判决的程序	8

* 因技术原因，2017年12月19日重新印发。



第 11 条. 临时救济	9
第 12 条. 决定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外国判决	9
第 13 条. 拒绝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外国判决的理由	10
第 14 条. 同等效力	12
第 15 条. 可分性	13
第 X 条. 依据[此处插入互见索引, 提及我国颁布《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第 21 条的立法]承认与破产有关的外国判决	13

一. 导言

1.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2014 年）交给第五工作组（破产法）一项任务，即制定一项示范法或示范立法条文，就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作出规定。¹
2.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2014 年 12 月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了制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所涉及的几个问题，包括可能涵盖的判决的类别、承认的程序和拒绝承认的理由。工作组商定，该案文应作为一项独立的文书，而非构成《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示范法》）的组成部分，但《示范法》为新的文书提供了适当的框架。
3. 工作组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了将由国家通过颁布而生效的示范法的草案初稿（A/CN.9/WG.V/WP.130）。按照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所提建议（A/CN.9/829，第 63 段），该案文草案的内容和结构借鉴了《示范法》，并寻求落实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有关以下方面的结论：拟列入的判决类别（A/CN.9/829，第 54 至 58 段）、获得承认和执行的程序（A/CN.9/829，第 65 至 67 段）和拒绝承认的理由（A/CN.9/829，第 68 至 71 段）。
4. 工作组第四十七届会议就该案文第 1 至 10 条草案初步交换了意见，并就起草事项提出了若干建议（A/CN.9/835，第 47-69 段）；案文第 11 和 12 条草案由于时间不够未作讨论，列作第四十九届审议的案文第 12 和 13 条草案（A/CN.9/WG.V/WP.138）。工作组第四十八届、四十九届和五十届会议审议了案文草案的修订本（分别为 A/CN.9/WG.V/WP.135、138、143 和 145），其中反映了分别在第四十七届、四十八届、四十九届和五十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和提出的建议（分别为 A/CN.9/835、864、870 和 898）。
5. 以下案文草案反映了第五十一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和作出的决定，以及按 A/CN.9/903 号文件所载，要求秘书处作出的修订，还有秘书处案文草案工作产生的建议和提议。条款草案的说明附在条款案文的后面。
6. 工作组似宜在整个案文草案中考虑“承认和执行”和“承认或执行”这两组短语的用法，以确定其在具体情况下的用法是否正确。在这方面，工作组似宜注意 A/CN.9/WG.V/WP.151 号文件所载颁布指南草案的第 22 至 24 段，其中解释了“承认和执行”一语的用法，指出并不一定在所有情况下都需要执行。

二. 关于跨国界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草案：修订案文

序言

1. 本法的目的是：
 - (a) 在[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方面为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和补救措施创造更大的确定性；
 - (b) 避免程序的重叠；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55 段。

- (c) 确保及时和在良好成本效益结果基础上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 (d) 促进不同法域之间在与破产有关的判决方面的礼让及合作；
 - (e) 保护破产财产并使之达到价值最大化；以及
 - (f) 在根据《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了立法的情况下，对该立法加以补充。
2. 本法的目的不是：
- (a) [替代或]取代我国法律中原本也将适用于与破产有关判决的关于承认破产程序的其他条款规定；
 - (b) 替代[或取代]《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颁行立法或限制该项立法的适用；
 - (c) 适用于在颁布国承认和执行颁布国作出的与破产有关的判决；或者
 - (d) 适用于所作判决相关的破产程序的启动程序判决。

序言说明

1. 序言是根据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案文（A/CN.9/903，第 58、62、76 段）添加的。为了前后一致，序言第 1 款(a)项增加了“承认和”这些字样。(e)项的起草措词（英文）现改为复数，以解决关于所指的是哪些破产财产这个问题的任何混淆；实质上，其所指的是保护破产财产并使之达到价值最大化这一总体目标。
2. 似宜将第 2 款(a)项和(b)项使用的术语统一为“替代”或“取代”，或“替代或取代”二者并用。
3. 第 2 款(d)项目前的起草措词因为“判决”一词的重复而似乎有些令人混淆。工作组似宜考虑可否重新起草，把（中文）第二个“判决”二字改为“法院令”，或删除“所作判决相关的”等词语，从而使(d)项的行文改为：“适用于破产程序的启动程序判决”。这将使序言与第 2 条(d)项(二)的起草措词一致起来。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本法适用于一国程序中发出的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在另一国寻求获得承认和执行。
2. 本法不适用于[……]。

第 2 条. 定义

在本法中：

- (a) “破产程序”系指遵照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实施的集体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包括临时程序，在这一程序中，为达到重整或清算目的，债务人的资产和事务由法院或曾经由法院监控或监督；
- (b) “破产管理人”系指在破产程序中被授权管理债务人财产或事务的重整或清算，或者被授权担任破产程序代表的人或机构，包括临时任命的人或机构；

(c) “判决”系指由法院，或者如果行政决定具有与法院决定同等效力的话，还有行政机关所作出的任何决定，不论其称谓如何。在本定义中，决定包含法令或法院令，以及法院关于成本和费用的裁定。在本法中，临时保全措施不视作判决；

(d) “与破产有关的外国判决”系指满足下列条件的判决：

(一) [与]破产程序[相关][直接产生于破产程序或与之紧密关联][本源自破产程序或实质上与之相关联]；

(二) 是在其所关联的破产程序启动时或启动后作出的；以及

(三) 涉及破产财产；

[而且不论该项判决所涉及的程序是否已经[结束][完结]，(一)、(二)、(三)项都应当适用。]

在[本定义][d]项中：

1. “与破产有关的外国判决”包括下列任何一方提起诉讼理由的程序所作出的判决：

(a) 在破产管理人已决定不追索该项诉讼理由的基础上，获得法院批准的债权人；或者

(b) 破产管理人根据适用的法律指定的持有该项诉讼理由的一方；

并且就该项诉讼理由所作的判决根据本法原本也是可予执行的；以及

2. “与破产有关的外国判决”不包括破产程序的启动程序判决。

[3. 不论该项判决所涉及的程序是否已经[结束][完结]，d 项(一)、(二)、(三)都应当适用。]

第 2 条说明

4. (c)项“判决”的定义根据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CN.9/903，第 66-67 段）作了修订，删除了“根据案情”等词语，保留所提及的行政机关这几个字，并对最后一句作了修订。

5. “与破产有关的外国判决”的定义按照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CN.9/903，第 68-73、77 段）作了修订，(d)项(一)增加了两组放在方括号内的附加备选案文；(d)项(二)保留“……时或……后”等词语；(d)项(三)删除“利益”二字，(d)项(三)后添加澄清句，处理在寻求承认和执行判决时相关破产程序可能已经完结或结束的可能性；工作组似宜考虑提及的应是该程序的结束还是完结。这一完结应不影响对判决的承认或执行。先前 A/CN.9/WG.V/WP.145 号文件脚注 9 所列出的判决示例现已列入颁布指南草案（见第 54 段）。

6. 为简化(d)项有些难处理的起草措词，尤其是顺序编号，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可在起句“在……中”的条件从句下新添一项“不论该项判决所涉及的程序是否已经结束，(一)、(二)、(三)都应当适用”，如新添的第 3 款方括号内所示。

7. 增加了备选措词“[(d)项]”是为了明确指出第 1 和第 2 款只适用于该项中的定义。

第 3 条. 我国的国际义务

1. 我国作为一方同另一国或多国签订任何条约或其他形式的协定后对我国产生义务而本法与之相冲突的，以该条约或协定的规定为准。
2. 当有一项关于承认或执行民事和商事判决的现行有效条约（无论是在本法生效之前或之后缔结的）且该条约适用于该项判决时，本法不适用于该项判决。

第 3 条说明

8. 工作组商定保留第 3 条第 2 款（原第 3 条之二），但去掉方括号（A/CN.9/903，第 78 段），并将其并入第 3 条。
9. 由于第 3 条第 2 款前半部分提到条约“现行有效”，所以工作组似宜考虑“缔结”一词是否应改为提及条约的生效，以便保持一致。相关的时间点不能是缔结条约的日期，而应是其生效的日期；如果条约已经生效，如该款的起句所示（即“当有一项……现行有效条约”），那么缔结条约的日期可能毫不相关。
10. 关于第 2 款，可能考虑的另一个问题是，虽然第 1 款提及《示范法》与条约之间的不一致，但第 2 款并不要求反映任何这种不一致。工作组似宜考虑在那些关于承认和执行判决事宜可能有若干套制度的国家这一规定将如何适用，以及在某些情况下，是否可允许申请人选择最有利的制度，无论该制度是基于条约还是基于本示范法；一些国家的申请人可能倾向于使用本示范法提供的专门条款，而不是一个更一般性的其中不包括这种条款的现行有效条约。

第 4 条. 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机关

本法中提到的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外国判决的职能应由[此处具体指明颁布国负责履行这些职能的一个或多个法院或一个或多个机关]履行，并由在程序进行期间受理作为抗辩或附带问题提起的承认问题的任何其他法院履行。

第 5 条. 授权在另一国家就我国作出的与破产有关的判决采取行动

[此处写入根据颁布国法律负责管理重整或清算的人或机构的名称]被授权在适用的外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在该另一国家就我国作出的与破产有关的判决采取行动。

第 5 条说明

11. 第 5 条按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CN.9/903，第 22 段）作了修订，保留了提及授权在另一国家采取行动的措词，并按这一措词统一了标题的行文。

第 6 条. 其他法律下规定的进一步协助

本法中任何规定概不限制法院或[此处写入根据颁布国法律负责管理重整或清算的

人或机构的名称]根据我国其他法律向外国破产管理人提供进一步协助的权力。

第 6 条说明

12. 鉴于事实上外国代表以及其他有资格的人都可能根据第 10 条寻求承认和执行，以及根据第 11 条寻求临时救济，因此工作组似宜考虑扩大第 6 条范围使之包括这些人员是否妥当。或者，该条的起草方式可以是不提及接受可能提供的救济的当事人，例如：

“本法中任何规定概不限制法院或[……]根据我国其他法律提供进一步协助的权力。”

第 7 条. 公共政策的例外

在遵照本法采取的行动将明显违反我国公共政策，包括违反我国程序公正的基本原则情况下，本法概不阻止法院拒绝采取这一行动。

第 8 条. 解释

对本法作出解释时，应考虑到其国际渊源以及促进其统一适用和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第 9 条. 与破产有关的外国判决在原审国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1. 一项与破产有关的外国判决只有当其在原审国具有效力时才应当获得承认，并且只有当其在原审国可以执行时，才应当获得执行。

2. 如果一项与破产有关的外国判决是原审国的复审标的或如果在该国寻求普通复审的时限尚未期满，则可以推迟或拒绝对该项判决给予承认或加以执行。在这类情况下，法院还可以规定以提供其所确定的担保作为予以承认或执行的前提条件。

第 9 条说明

13.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海牙会议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问题的特别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17 日颁布的最近期草案只规定了有条件的执行；条文中并不涉及有条件的承认。第 4 条第 4 款规定：

“如果第 3 款所述的判决是原审国的复审标的或如果寻求普通复审的时限尚未期满，则受理案件的法院可以一

(a) 给予承认或执行，而以提供法院确定的担保作为予以执行的前提条件；

(b) 推迟作出关于承认或执行的决定；或者

(c) 拒绝承认或执行。”

14. 工作组似宜澄清，第 9 条第 2 款所用的第一个“复审”一词是否同时指普通复

审和特别复审，而时限则将仅对普通复审而言。工作组还似宜考虑，条款草案是否应明确指出，对复审中的判决拒绝接受并不影响在复审决断后重新请求对该项判决给予承认和执行。

15. 工作组似宜考虑，第 9 条第 2 段最后一句是否应增加一些更加清晰的明确度，特别是，提供担保是否由法院主动提出动议，还是根据一方当事人或破产管理人的请求。例如，《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36 条第 2 款规定了更详细的内容：

“(2) 如已向本条第(1)款(a)项(五)所指的法院申请撤销或中止裁决，被请求予以承认或执行的法院如认为适当，可以延期作出决定，而且如经要求承认或执行裁决的一方当事人提出申请，还可以命令对方当事人提供适当的担保。”

第 10 条. 寻求获得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外国判决的程序

1. 破产管理人或根据原判国法律有权就一项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寻求获得承认和执行的其他人，可在我国寻求该项判决获得承认和执行。承认问题也可在程序进行期间作为抗辩或附带问题提出。

2. 根据第 1 款寻求与破产有关的外国判决获得承认和执行的，应向法院提交下列材料：

(a) 该项与破产有关的外国判决的正式副本证明；[及]

(b) 任何必要的证明文件，说明该项与破产有关的外国判决在原判国具有效力和可予以执行，包括关于[目前][尚待]对该项判决进行的任何复审的信息；[或]

(c) 在无(a)项和(b)项所述证明时，可为法院所采信的有关于这些事项的任何其他凭证。

3. 法院可要求将依据第 2 款提交的文件翻译成我国的一种官方语文。

4. 法院有权推定依据第 2 款提交的文件为真实文本，不论其是否经过认证。

5. 法院应确保所寻求的救济针对的对方当事人被给予就所提申请提出陈述的权利。

第 10 条说明

16. 第 10 条按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CN.9/903, 第 28-32 段)作了修订，从第 2 款删除了提及发出通知的措词，并增加了新的第 5 款。第 2 款正确的行文结构应当是 2(a)和(b)或(c)，而不是 2(a)、(b)和(c)[加注的着重标记]。工作组似宜考虑，鉴于(b)项是概括性地提及“文件”，所以(c)项是否应当同时提及(a)项和(b)项，或仅局限于(a)项较为妥当。果真如此，(a)项即可添加“法院可采信的该事项任何其他凭证”这些词语，而(c)项则可删除。

17. 工作组似宜考虑，第 2 款(b)项中“尚待”一词是否比“当前”一词更准确地描述了所希望表达的意思。

18. 工作组似宜考虑第 10 条第 5 款的草案措词。 确保当事人享有提出陈述权利

的是法院，还是由颁布国的法律规定这一权利，然后由法院例如发出通知或要求发出通知而促成这一权利得以行使？如果规定这一权利的是颁布国的法律（这也将是符合《立法指南》的做法的，见下文建议 137 和第二部分，第三章，第 116 段），或许草案措词可以修改为：

“当寻求获得承认和执行时，所寻求的救济针对的对方当事人[应当享有][享有]提出陈述的权利。”

颁布指南可解释，法院应协助当事人行使这一权利，例如，通过要求必须发出关于该项申请的通知。

19. 工作组还宜考虑，按《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6 条第 1 款（其中规定了一项推定，认定向承认法院提供的文件准确无误）大致行文的一则条文是否可能是对第 10 条的一种有益补充，指明法院有权推定根据第 2 款(a)项和(b)项提供的文件中所载的信息正确无误。

第 11 条. 临时救济

1. 自开始就一项与破产有关的外国判决寻求获得承认和执行之时至作出决定之前，在紧急需要救济以保留该项与破产有关的外国判决获得承认和执行的可能性的情况下，法院可根据破产管理人或第 10 条第 1 款规定的有权寻求承认和执行的其他人的请求，给予临时性的救济，包括：

(a) 对于该项与破产有关的外国判决所涉及的任何对方当事人，中止有关其任何资产的处分；或者

(b) 在该项与破产有关的外国判决的范围内，酌情给予其他法定的或衡平法上的救济。

2. [此处写入（或提及颁布国现行规定的）关于通知的规定，包括是否需要根据本条发出通知。]

3. 除非经由法院延期，根据本条给予的救济在就承认和执行该项与破产有关的外国判决作出决定时终止。

第 11 条说明

20. 第 11 条草案（原第 15 条）根据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CN.9/903，第 52-53 段）作了修订，在第 2 款句中逗号后增加了这些词语。

21. 工作组似宜考虑，给予临时救济的理由是否为“维持判决获得承认和执行的可能性”，或是否描述为“维持遵循或落实判决的可能性”更为恰当。

第 12 条. 决定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外国判决

以遵守第 7 条和第 13 条为限，在下列条件下，一项与破产有关的外国判决应当获得承认和执行：

(a) 符合第 9 条第 1 款关于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要求；

(b) 寻求该项与破产有关的外国判决获得承认和执行的人是第 2 条(b)项涵义内的人或机构，或者是根据第 10 条第 1 款有权寻求该项判决获得承认和执行的其他人；

(c) 所提申请满足第 10 条第 2 款的诸项要求；以及

(d) 寻求承认和执行是向第 4 条所述的法院提出的，或是在该法院上以抗辩方式或作为附带问题产生的。

第 12 条说明

22. 第 12 条根据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A/CN.9/903, 第 33 段) 作了修订，删除原先的(e)项，代之以以前导句中的互见索引，提及第 7 和第 13 条。工作组似宜考虑第 12 条是否应列入：(一)进一步的词语，提及所述判决是第 2 条(d)项所指的那类判决；以及(二)互见索引，提及根据第 9 条第 2 款因所述判决需作复审而加以拒绝的情况。

23. 工作组还似宜考虑，本示范法草案是否需要一则按《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7 条第 4 款大致行文的条文，该款阐述的是，如果可以表明完全或部分缺乏给予承认的理由，或这些理由已不复存在，则可修改或终结所作承认；或似宜考虑第 9 条是否足以解决这一问题(另见 A/CN.9/WG.V/WP.151 号文件所载颁布指南草案的第 75 段)。

24. 因为第 2 条(b)项是“破产管理人”的定义，所以在第 12 条(b)项使用该术语并删除“人或机构”可能更为明确。

25. (d)项的起草措词可能需作一些修订，因为以抗辩方式产生的只是关于承认的问题：

“(d) 寻求承认和执行是向第 4 条所述的法院提出的，或承认问题是在该法院上以抗辩方式或作为附带问题产生的。”

第 13 条. 拒绝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外国判决的理由

以遵守第 7 条为限，在下列情况下，可拒绝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外国判决：

(a) 启动的程序作出了判决，而所针对的对方当事人：

(一) 未充分提前得到已启动该程序的通知，因而不能够作出抗辩安排，除非在原审国法律允许对通知事宜提出争辩的情况下，该当事人在原审法院出庭陈述案情但并未对通知事宜提出争辩；或者

(二) 虽得到已启动该程序的通知，但通知的方式与我国关于送达文件的基本原则不符；

(b) 判决是通过欺诈方式获得的；

(c) 判决与我国就相同当事人之间的一项争议作出的判决不相一致；

(d) 判决与另一国此前就相同当事人之间同一事由作出的判决不相一致，而此前的那项判决符合在我国获得承认和执行的必要条件；

(e) 承认和执行判决将干扰对债务人破产程序的管理，或者将与我国或另一国针对同一债务人而启动的破产程序中发出的中止令或其他法院令发生冲突；

(f) 判决所确定的是下列任何事项：

[(一) 某一资产是否是破产财产的组成部分，是否应当移交给破产财产，或是否已由破产财产对其作出了适当的处分；]

[(二) 某项涉及债务人或破产财产资产的交易是否因其破坏了债权人平等待遇原则或不适当地减少了破产财产的价值而应当予以撤销；或者]

[(三) 是否应当确认一项重整或清算计划，是否应当准予债务人解除责任或解除债务，或是否应当核准一项自愿或庭外重组协议；

以及在作出判决的程序中，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人的利益，包括债务人的利益，是否未得到充分保护；

(g) 原审法院未能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 法院在所作判决针对的对方当事人明确表示同意的基础上行使管辖权；

(二) 法院在所作判决针对的对方当事人提出的申述基础上行使管辖权，即在原判国法律规定的时限内被告在原审法院就案情提出争辩，但未对管辖权提出异议，除非根据该法律规定，对管辖权的异议或对行使管辖权的异议将显然不会成功；

(三) 法院以我国法院可据以行使管辖权的依据行使管辖权；或者

(四) 法院行使管辖权的依据并非与我国法律[不相一致][不相符合]；

根据《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了立法的国家似宜颁布(h)项

(h) 根据[此处写入颁布国关于实施《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法律]某一原判国的程序不可能获得承认，而该项判决来自该国，除非：

(一) 在根据[此处写入颁布国关于实施《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法律]获得承认或本可获得承认的程序中，该程序的破产管理人参加了原判程序，深入到这些程序涉及的所提追偿权的实质性案情评判；以及

(二) 这一判决仅涉及该程序启动时位于原判国的资产。

第 13 条说明

26. 第 13 条根据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CN.9/903，第 34-48 和 79-82 段）作了修订，如以下说明所示。起首部分加上了“以遵守第 7 条为限”等词语。在(b)项中，删除了“在程序事项上”这些词语。

27. 在(e)项中，“不一致”改为了“发生冲突”（A/CN.9/903，第 79 段）。工作组似宜考虑，(e)项一种更明确的措词是否可以提及“与该项判决相关的破产程序或涉及同一债务人的其他破产程序”。按照目前的草案措词，不清楚提及的“债务人的破产程序”是否指判决败诉的债务人或其他另外的债务人。

28. 添加了放在方括号内的(f)项(一)和(二), 供今后审议 (A/CN.9/903, 第 80-81 段)。(f)项(三)作了修改, 以列入原载于第 2 条(e)项(三)的判决类型说明 (A/CN.9/903, 第 42 段), 而且“承认”一词现改为“准予”, 以澄清本项的含义——一般而言, 所述判决将准予解除责任, 而不是判定解除责任情况应当予以承认。一种更直接的本项条文起草方式可以是规定:

“该项判决(一)确认一项重整或清算计划, (二)准予债务人解除责任或解除债务, 或(三)核准一项自愿或庭外重组协议。”

(一)项和(二)项如予以保留, 可作类似的改动。

29. (g)项(一)和(二)按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案文 (A/CN.9/903, 第 43 段) 作了修订。工作组似宜考虑, (g)项(二)的起草措词是否可加以澄清或简化, 起草措词采用(a)项(一)结尾限制条件的大致行文。如果(g)项(二)的检验标准意味着接案法院显然知道因为原判国法律不允许对管辖权或对行使管辖权提出异议所以如此提出异议原本也不可能成功, 那么(a)项(一)使用的起草措词将是适当的。在(g)项(四)中, 可能更为恰当的是提及不符合接案国法律, 而不是与该法律不一致。

30. (h)项引言的另一种措词可以是: “根据《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了立法的国家可选用的条文。”

31. (h)项以第五十一届会议商定的案文和修订行文 (A/CN.9/903, 第 45、82 段) 作了替换。工作组似宜考虑关于(h)项起草措词上的一些其他问题:

(a) 在前导段中, “程序”一词之前添加“破产”二字, 并在“不可能”之后添加“或将不可能”等词语;

(b) 在(一)项中, 将“追偿权”一词改为“诉讼理由”; 案文草案中没有使用“追偿权”这个词, “诉讼理由”这些词语已用在第 2 条(d)项(一)中 (“与破产有关的外国判决”的定义); 以及

(c) 在(b)项中, 将“该程序”这些字改为“原判程序”, 以使草案的措词更加明确。

第 14 条. 同等效力

1. 根据本法得到承认或可予执行的与破产有关的外国判决应被赋予[其在原判国][如属我国法院作出该项判决时其本可以具有]的同样效力。

2. 如该项与破产有关的外国判决规定的救济是我国法律所没有的, 则该项救济应尽可能调整为在效力上与原判国法律规定同等但不超过其限度的救济。

第 14 条说明

32. 根据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一项决定 (A/CN.9/903, 第 83 段), 第 14 条第 1 段后半句增加了方括号内的措词, 依据是, 虽然如同现有案文所示, 一些国家输出给予原判国所作判决的效力, 但也正如方括号内增添的案文所示, 也有一些国家对判决给予倘若在承认国作出时所具有的效力。这两种可能性都包括在内, 以供进一步审议。

第 15 条. 可分性

在对与破产有关的外国判决中可分开的部分寻求获得承认和执行时，或根据本法该项判决只有其中一部分可以获得承认和执行时，应当对该部分给予承认和执行。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了立法的国家将会注意到，有些判决可能会对是否可根据《示范法》第 21 条承认和执行判决造成疑虑。因此，各国似宜考虑颁布以下条文：

第 X 条. 依据[此处插入互见索引，提及我国颁布《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 条的立法]承认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尽管有之前任何相反的解释，但依据[此处插入互见索引，提及我国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 条的立法]可以提供的救济包括承认和执行判决。

关于第 X 条的说明

33. 第 X 条按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案文（[A/CN.9/903](#)，第 56、84-85 段）作了修订。